沙坡头区兴仁镇原党委书记镇长

黄兴明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区委组织部委托，沙坡头区审计局自2017年2月至5月，对沙坡头区兴仁镇（以下简称兴仁镇）原任党委书记、镇长黄兴明同志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黄兴明同志自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兴仁镇党委书记兼镇长，主持党委、政府全面工作，2013年4月-9月主管财务工作。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兴仁镇党委书记兼蒿川乡党委书记，财务由周重南主管。

兴仁镇是沙坡头区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行政单位，内部下设党政办公室、社会与经济管理办公室、村镇建设办公室、民生服务中心、文化中心、计生服务中心、综合治理办公室7个职能机构。截止2016年4月底，在岗行政人员24人，事业人员25人，公益性岗位7人，大学生村官3人，聘用人员2人，退休人员24人，离休1人。会计核算执行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。

1. 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兴仁镇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财政财务收支状况，财政财务收支基本合规合法，各项申报承诺属实，内控制度执行基本有效。

黄兴明同志任职期间，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，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。**一是**落实目标任务，大力推进项目建设。落实招商引资完成兴仁商贸综合体招商项目；建成1.9万亩的枸杞连片种植基地促农增收；完成兴仁敬老院建设项目，全面竣工投入使用；完成幸福村庄建设项目；完成既有建筑物外立面改造项目；引导枸杞种植大户建设枸杞烘干房33座。**二是**争取建设资金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。争取资金完成集中供热项目；投资完成山洪沟综合治理项目2.65公里；完成集镇主街道铺设2.54万平方米等项目工程。**三是**履行岗位职责，强化内部监督管理。涉及全镇重大事项、重大问题提交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，增强决策民主、科学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，确保了各项资金的安全运行及政府机构正常运转。

1.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本次审计发现，兴仁镇存在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不规范及上缴不及时、往来账项清理不及时、招待费报销手续不全且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、白条收据入账、未执行公开招投标、未严格执行党政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制度的问题。

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，兴仁镇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进行了整改，及时上缴应交未交社会抚养费40500元、召开党委会对往来账项进行研判清理、补充完善了相关报销手续、索取正规发票入账，并表明积极与其他部门沟通化解债务，严格执行公开招投标规定，严格落实“党政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”制度。对违反“党政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”制度问题移交区纪委后，区纪委分别对黄兴明、周重南同志进行了诫勉谈话。

1. 经济责任界定

本次审计，未发现黄兴明同志违反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行为，对审计发现的上述问题，黄兴明同志应负主管责任。